

证券代码：603222

证券简称：济民健康

公告编号：2026-029

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终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济民健康”）的控股股东双鸽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双鸽集团”）于2026年3月6日与湖北长河壹号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长河壹号”）签订了《关于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股份转让协议”），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，向长河壹号转让其所持有济民健康无限售流通股26,254,600股股份，占济民健康总股本的5%。

● 2026年5月8日，公司收到双鸽集团的通知，双鸽集团已与长河壹号签署了《关于解除〈关于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〉的协议》，一致同意解除双方于2026年3月6日签署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。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终止。

一、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双鸽集团与长河壹号于2026年3月6日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控股股东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6,254,600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5%），转让给长河壹号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7日和3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

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长河壹号）》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双鸽集团）》。

二、协议转让的终止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双方尚未办理完成相关股份转让手续。

双方于2026年5月8日签署了《关于解除〈关于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〉的协议》，双方自愿、一致同意解除原协议，原协议自本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正式终止，对双方不再具有约束力；本解除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协议转让终止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终止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相应控制权的变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持续经营情况产生影响，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本次终止协议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终止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。

2、双鸽集团及长河壹号于2026年3月9日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双鸽集团）》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长河壹号）》同时作废。

特此公告。

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9日